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2-8462960軸99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71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簡歷表。2、作業原則。(1070071589_Attach000.pdf、1070071589_Attach00

1. 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教師專業發展 及在職進修等業務,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5667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業務,教育部擬於10 7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 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至該部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

訂

線

- (二)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,表現良好可續 聘,以2年為限,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,至多再延 長3年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臺北市中 正區徐州路5號12樓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在職進修相關事宜, 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- (五) 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請於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nixon@mail.moe.gov.tw,電話(02)7736-6717,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018-02-18次 10:28:30章

